

國立高雄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與照護工作指引

115 年 6 月 10 日第 34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，115 年 7 月 16 日核定

- 一、為維護及加強特殊疾病學生在校就學時的安全與健康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與照護工作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工作指引）。
- 二、本工作指引所稱特殊疾病之學生系指經醫療機構診斷為特殊疾病者，包括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疾病、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。
- 三、透過健檢資料、相關單位轉介、學生自行求助或校園緊急救護得知前述學生狀況，在徵得學生同意下，本校衛生保健組列案管理，直到學生病癒超過一學期（不需前往醫院繼續追蹤）、個案拒絕被收案或個案離校時方得結案。
- 四、個案管理包括建檔列管、就醫治療情形、疾病現況、健康指導、治療協調、轉介服務、衛教紀錄與關懷輔導。
- 五、為求學生健康安全與學習品質，資料轉知課程及輔導相關單位（如：系所主管、導師、生輔組、諮商輔導組、通識中心等），請其必要時加強輔導照顧，依病況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。
- 六、在尊重學生意願下，衛生保健組工作人員得向學生本人或家長瞭解病情與治療；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報請學校召開聯合會議及調整其課業與活動。
- 七、個案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運用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所有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，但因應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，經學生本人或監護人同意，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建檔資料應有妥善之安全保護措施；檔案資料以密件保存七年。
- 九、本工作指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工作指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工作指引自發布日施行。